

关于长江财富-旭辉合肥高新区 2 号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的公告

我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“长江财富-旭辉合肥高新区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下称“本计划”）将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开放优先级份额的参与和退出，即在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受理本计划优先级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申请。

根据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，本计划优先级份额开放参与和退出，但不接受违约退出；劣后级份额不开放参与、退出，也不接受违约退出。本计划存续期间优先级份额仅开放一次，开放日为自投资起始日起届满 1 年之日，若该日为非工作日，则开放日顺延至最近的工作日。优先级资产委托人需要退出计划的，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SHANGHAI CHANGJIANG WEALTH MANAGEMENT CO., LTD.

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